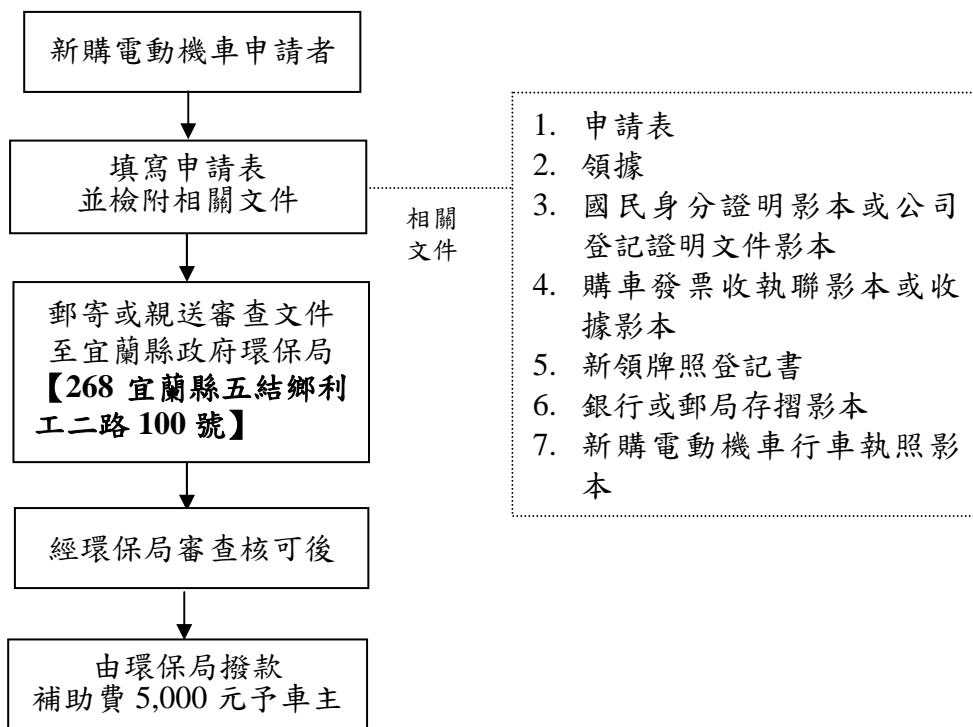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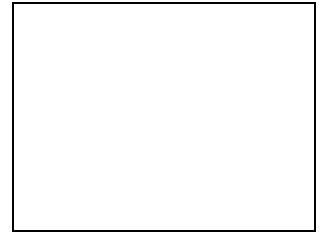
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1. 購買電動機車補助對象：
 - (1) 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 (2) 法人購置者，應先以書面向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並經該局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購置 1 輛，法人購置者，補助購置數量不在此限。
 - (3) 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
2. 補助金額：每輛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3. 補助件數：400 名，申請名額至額滿為止（依本局收發室收件順序為準）。
4. 補助車型：經濟部工業局認可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補助車款：<http://www.lev.org.tw/scooter/item5.html>)
5. 補助期程：自公佈實施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申請者應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額滿則提前結束本補助計畫）。
6. 依本補助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一律由本局依所檢附之受款人（限車主本人）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且電匯所須手續費用，則自補助款內扣除。
7. 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
8.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局得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9. 為確保公平性，申請名額至額滿為止（以本局收文順序為準），不再受理登記，以保障申請者權益。
10.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本局將定期公佈已補助名單於本局移動污染源計畫專屬網頁中（http://works.ilepb.gov.tw/01002_03/）。
11.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專線電話）。

12.補助款申請流程：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新購電動機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機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領照日期：

型式：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3.新領牌照登記書。
- 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5.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簽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銷商資訊

經銷商：

電話：

分機號碼：

地址：

發票章

宜蘭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新購買電動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地址：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款新臺幣伍仟元整，領訖。

申請者：

簽章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1)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

（反面）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2)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粘貼處)

新領牌照登記書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 (3)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粘貼處)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